

证券代码: 301293

证券简称: 三博脑科

公告编号: 2023-009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志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林志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博脑科医院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7 日

附件：林志雄先生简历

林志雄，男，1967年4月出生，神经外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主任医师。2014年6月至2017年3月，历任首都医科大学北京三博脑科医院神经外科病区主任、副院长；2017年3月至今，任福建三博福能脑科医院院长。

截至目前，林志雄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为：1、共青城博达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2,153,628 股股票，该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4,000 万元，林志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出资 640 万元；2、北京益博创拓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1,044,000 股股票，该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302 万元，林志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出资 25 万元；3、北京博仁众信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889,173 股股票，该合伙企业总出资额为 726.45 万元，林志雄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在该合伙企业中出资 10.81 万元。林志雄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林志雄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